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號

再抗告人 祭祀公業盧三貴

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巷00弄00  
號

法定代理人 盧天平

上列再抗告人因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2月6日本  
院113年度抗字第3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 
1,000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  
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  
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  
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並  
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法 官 徐彩芳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